

峰城区乡村振兴局

峰城区 2023 年度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对象的公告

为加强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，切实维护群众的利益，经村公示、镇审核，现将 2023 年度春季学期雨露计划项目补助情况予以公告。

监督电话：0632-7788766；12345 热线

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：峰城区坛山中路 17 号；
yccyzx@zz.shandong.cn

附件：峰城区 2023 年度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对象明细表

